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发布了《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说明请参见《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2年10月28日,即在2022年10月28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表决票或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有效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或者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2年10月29日起,至2022年11月25日17:00止的期间内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挂号信的方式送达至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即: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送达的,以基金管理人签收时间为准;以邮寄挂号信方式送达的,以挂号信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

收件人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北街2号月坛大厦A座19层

邮政编码:100045

联系人:方媛

联系电话:010-83571756

五、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1.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

2.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不足一份的基金份额不具有表决权。本次议案按一般决议处理,《关于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须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即2022年11月25日)后两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填、多填、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意愿无法判断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日所填写的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确定原则见“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中相关说明。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有效表决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46

官方网址:www.thfund.com.cn

2、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中信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号万通金融中心

联系电话:010-81138973

联系人:甄真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2、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持有人大会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95046)咨询。

4、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

一、关于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二、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三、授权委托书

四、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

关于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具体方案请见附件四《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同时,为实施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有关具体事宜,并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有关内容对《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及《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修改。

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件二: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thfund.com.cn)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 年 月 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结束之日止。若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或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号或营业执照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账户号”仅指持有本基金份额的基金账户号,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3、受托人(或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代表委托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

附件四:

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说明书

一、重要提示

1、为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经基金管理人(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基金托管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议案。

2、本次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因此本基金调低赎回费率的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且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时间另行公告。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招募说明书的修订

将《天弘弘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的“(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的“4、赎回费率”由: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天数(Y)	赎回费率
Y≤7天	1.5%
7天≤Y≤30天	0.75%
30天≤Y≤365天	0.10%
365天≤Y≤730天	0.08%
730天≤Y≤1095天	0.06%
Y≥1095天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修改为: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天数(Y)	赎回费率
Y<7天	1.5%
Y≥7天	0.0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本基金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证券代码:002698 证券简称:博实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3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35号)核准,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581,381.68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43,418,618.3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致同验字(2022)第210C00056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及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会同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近日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以下简称“乙方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乙方2”,“乙方1”与“乙方2”统称为“乙方”)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银行账号	募投项目
1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62010100101424937	技术创新与服务中心(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2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562010100101425127	矿热炉冶炼作业机器人及其智能工厂研发示范项目
3	博实(苏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	89070078801500002861	机器人及智能工厂产业化生产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相关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现金管理除外)。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或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可以在乙方对公柜面营业时间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伍仟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话及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或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以后到日期为准。

10、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11、本协议未明确约定的其他关于募集资金三方监管的事项,适用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哈尔滨博实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88373 证券简称:盟科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2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盟科药业”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EDWARD JOW FANG博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申请辞去盟科药业美国子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以下简称“盟科美国”)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EDWARD JOW FANG博士将作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开展美国临床研究项目。

● EDWARD JOW FANG博士离职后,公司顾问BARRY HAFKIN博士将全职负责公司在美国及其他国家或地区开展临床研究等工作。

● EDWARD JOW FANG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现有核心技术及研发项目的工作开展。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具体情况

公司EDWARD JOW FANG博士因个人原因于近日向公司提交辞呈,辞去盟科美国高级副总裁职务并已办理完成离职手续。离职后,EDWARD JOW FANG博士将作为公司顾问协助公司开展美国临床研究项目。公司对EDWARD JOW FANG博士在任期间的勤勉工作和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

EDWARD JOW FANG博士于2017年加入公司,离职前在盟科美国任高级副总裁职务,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主要负责在美国开展临床研究等工作。

EDWARD JOW FANG博士于离职前持有59.3390万份盟科开曼公司(MicuRx Pharmaceuticals, Inc.,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系盟科药业的间接股东)期权,EDWARD JOW FANG博士在离职后将继续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相关激励计划、期权协议和离职协议的安排,并严格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的相关承诺。

(二)参与的临床研究项目情况

EDWARD JOW FANG博士在公司任职期间,是公司美国临床负责人,负责在美国开展的临床研究,领导康替唑胺及其他管线产品的美国药品临床实施,包括临床试验方案的设计及临床试验运营等。

(三)保密约定

根据公司与EDWARD JOW FANG博士签署的《雇佣合同》、《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以及《离职协议》约定,EDWARD JOW FANG博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除为公司的利益外,未经公司董事会事先书面授权批准或同意,其本人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使用或泄露给其他人员、机构或单位任何保密信息或以不正当手段获取公司保密信息。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高度注重人才培养,坚持引进和培养优秀人才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关键,也是公司持续提高核心竞争力的基础。2021年底,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50人,占员工总数比重分别为31.65%。目前公司的产品管线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现有研发团队及核心技术人员能够支持公司未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核心技术人员
本次变动前	ZHENGYU YUAN(袁征宇)、袁红、王星海、EDWARD JOW FANG、JINQIAN LIU(刘进前)、WEN WANG(王雯)
本次变动后	ZHENGYU YUAN(袁征宇)、袁红、王星海、JINQIAN LIU(刘进前)、WEN WANG(王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EDWARD JOW FANG博士并未作为公司已授权或申请中的专利的发明人。EDWARD JOW FANG博士离职不影响公司专利权的完整性,不会对公司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三、核心技术人员离职后公司采取的措施

EDWARD JOW FANG博士离职后,其负责的工作交由BARRY HAFKIN博士负责,相关工作已完成交接。BARRY HAFKIN博士在传染病临床实践、大型制药公司及小型生物技术公司中拥有超过40年的医学经验,曾于2015年8月至2019年4月期间担任公司首席医学官。在加入公司前,其于Pharmacia & Upjohn LLC(一家于2003年被辉瑞收购的制药及生物科技公司)担任高级总监,参与了利奈唑胺的开发。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一)公司研发团队、核心技术人员总体相对稳定。EDWARD JOW FANG博士已与公司办理相关工作的交接,EDWARD JOW FANG博士的离职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和生产经营带来实质性的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已取得的核心技术;

(二)EDWARD JOW FANG博士与公司签有《雇佣合同》、《员工保密和发明转让协议》以及《离职协议》,EDWARD JOW FANG博士与公司及其子公司雇佣关系存续期间及此后将对公司保密信息严格保密,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与技术创新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日常经营均正常进行,EDWARD JOW FANG博士离职未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上网公告附件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职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盟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2022年10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55号禹洲广场38楼。

3、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浩女士。

6、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文件分别刊登在2022年10月10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2人,代表股份167,840,17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4.3541%%,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0779%。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133,966,2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4025%,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98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人,代表股份33,873,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9517%,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977%。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4,873,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0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6人,代表股份4,873,91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880%,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090%。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378,409,288股,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6,075,307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因此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72,333,981股。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庄浩女士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23%;反对4,158,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5,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63%;反对4,158,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并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23%;反对4,158,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5,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63%;反对4,158,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结果:同意163,681,5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5223%;反对4,158,60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47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715,31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4.6763%;反对4,158,60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5.323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律师刘亚新、唐小斌出席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10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09 证券简称:雅克科技 公告编号:2022-051

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在《证券时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无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也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10月25日(星期二)下午13: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0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宜兴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荆溪北路88号,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沈琦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4人,代表股份247,530,70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2.0101%。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委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14,433,24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0558%。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3,097,46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9543%。

4、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300,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4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人,代表股份9,300,98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9543%。

四、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按照会议议程,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逐项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514,9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6%;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33,081,6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523%;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47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285,1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301%;反对15,8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69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47,530,7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网络投票情况:同意33,097,46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9,300,98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本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五、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2、见证律师:耿晨、冯璐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雅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